

台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

(91.10.19 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)

(93.2.28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正)

(106.11.7 北市教中字第 10640047100 號函同意核備)

一、提案

- (一) 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。
- (二) 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以上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。

二、表決

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「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自治條例」第九條第三章及「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」等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發言

- (一) 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。
- (二) 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，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，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。
- (三) 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，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，保持理性和氣態度。
- (四) 發言不限一次，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，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。
- (五) 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，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。並且不列入會議記錄。
- (六) 因時間限制，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，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，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。

四、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。

五、本議事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